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恒而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号文《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5元。截至2021年2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31,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1,395,63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535,864.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953.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33,001.53
其中：2022年1-12月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4,777.86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84.58
投资收益	1,348.00
手续费支出	0.7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483.9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789.92
理财产品	9,694.00

注：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华泰联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5030100100419385	银行活期存款	2,02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017	银行活期存款	454.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141	银行活期存款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210078801200001193	银行活期存款	155.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656033660	银行活期存款	158.15
合计			2,789.92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了上述项目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001.5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53.5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77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 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001.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 ）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3,381.00	16,965.01	84.83	2023-09-30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931.97	7,120.08	94.93	2023-12-31	0.00	不适用	否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88.76	342.26	6.46	2024-12-31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74.07	398.71	13.29	2024-03-31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53.59	8,153.59	2.06	8,175.47	100.27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3,953.59	43,953.59	14,777.86	33,001.53	-	-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 计	否	43,953.59	43,953.59	14,777.86	33,001.53	-	-	0.00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锯切工具生产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后期将进行内部装修及生产线搬迁及扩建工作，暂未产生收益。 2、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投入使用，屋顶太阳能光伏建设尚未完成，且部分订购的生产装备尚未到货，暂未测算收益。 3、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之一为公司现有锯切工具生产场地，需要锯切工具生产项目完工后现有锯切工具生产线搬迁后方可进行改扩建施工。目前仅完成现有生产线的部分改造升级工作，暂未产生收益。 4、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经完成研发楼前期设计及地址勘探工作，后期将转入施工阶段，部分研发课题已经立项进入研发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01.6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215《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9,694.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1.6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215《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20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1,900.00	2022-12-27	1.5%-7.5%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
2		华泰证券晟益第22565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1,300.00	2022-12-27	0.1%-4.85%
3		华泰证券晟益第22564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994.00	2022-12-29	0.1-5.6%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恒赢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2022-08-12	5.3%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2-08-04	4.5%
6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2022-08-18	4.5%
合计			9,694.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2,483.92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金额为2,789.9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694.00万元。上述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9,694.00万元。

2、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材料费、研发费、人员费用及其

他制造费用等零散支出，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恒而达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而达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恒而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恒而达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宁小波

张华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